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吳虹邑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48#248
電子信箱：a630110@wra.gov.tw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4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1601610_1_18112447187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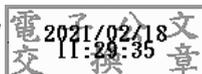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110-111年度生態檢核工作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評定同意辦理之110-111年度生態檢核工作，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覈實辦理，並請督促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，各工作項目及單價亦請核實編列。
- 二、另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，並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生態檢核各資訊公開於地方政府網頁。
- 三、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110-111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表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


總收文



1105305741

裝



訂



線